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2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37002250-1.pdf)

主旨：本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請貴局轉知轄區醫院依流程進行通報及採檢，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依專家建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考量流感疫情已逐漸趨緩，藉由流感快篩以提升檢驗時效之機率已大幅降低，且為減少執行流感快篩可能增加之暴露風險，針對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於通報後採檢時，無須再進行流感快篩。

(二)針對無肺炎且經醫師評無需住院之通報個案，如同時符合1. 症狀輕微。2. 個案同意。3. 可配合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措施。4. 個案之同住者無感染SARS-CoV-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5. 個案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等5項條件，通報個案得不需進行第二次採檢及住院隔離，可於第一次採檢後返家繼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並請提醒個案如症狀持續或惡化應主動通知衛生單位安排二採。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